

「課程標記」符號代表意義及處理原則

代號	代號意義	處理原則
C	衝堂	應退選至不衝堂為止。
E	無開課	該課程未開課（停開或更改課名等），應退選該科並自行決定是否加選其他課程。
F	連續學期未過	1. 應退選。 2. 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需填報「輔仁大學學生全學年課程申請單(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)」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（所）主管核可後送課務組續辦。
H	重複修習	1. 應退選。 2. 依規定：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。」。 3. 如因特殊情形(例如:輔系、雙主修學系要求)，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L	上學期成績未達50分	1. 應退選。 2. 欲續修者須填具「續修單」並完成核章程序（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）後送課務組續辦（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（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（107.3.8）前。
R	擋修	1. 應退選。 2. 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，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G	本系系開通識不得選。	應退選
D	主開課程碼重複	應退選至不重複為止。
X	不可日夜互選 應退選。	如系上同意加選，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V	無教育學程資格	應退選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。
Z	全班成績未到	需確認該科成績，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，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理原則辦理相關作業，不欲修讀本 類代號課程者須辦理退選。
P	缺分（沒成績）	需確認該科成績，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，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理原則辦理相關作業，不欲修讀本 類代號課程者須辦理退選。

消失課程處理方式

1. 上學期未修直接修下學期 → 請填「全學年課程申請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
2. 上學期課程抵免，只要修下學期 → 請填「選課清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
3. 上學期成績未達50 → 請填「續修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